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:010-89774857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

乙方(盖章):文登太成电子有限公司

地 址:文登经济开发区九龙路东首

电 话:0631-8086080

开 户 行:农业银行文登支行米山路分理处

开户行账号:1558 2401 0400 0073 5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

本合同签订地点:北京市昌平区

